**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陕西省水利厅

编 制 人：

签 订 日 期：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陕西省水利厅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编制人”）于2023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 陕西名水志文化工程——“河流志”编撰项目 （项目简称），并通过2023年 8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编制人以人民币 （大写） 为 陕西名水志文化工程——“河流志”（项目名称） 标段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编制人承担的研究任务内容：**

（一）目标任务：在系统收集资料、开展调查挖掘、组织现场查勘的基础上，开展渭河、泾河、千河、漆水河、北洛河、无定河、延河、汉江、丹江、褒河10条著名河流志书的编撰工作。

（二）工作范围：以陕西“陕北、关中、陕南”三大区域内渭河、泾河、千河、漆水河、北洛河、无定河、延河、汉江、丹江、褒河河流本身及其流域内经济、社会、历史、人文发展为工作范围，开展调查研究和志书编撰工作。

（三）工作内容：

系统分析陕南、陕北、关中三大区域，主要河流（渭河、泾河、千河、漆水河、北洛河、无定河、延河、汉江、丹江、褒河，10条）发展历史过程及文化现象，以河流沿线在用和新建成水利工程为切入点，探究人类治水、管水、用水的智慧和成就，以及流域内科学、经济、社会、历史、文化发展情况，编撰出版集学习、宣传、资政、存史、传播为一体陕西“名水志”——“河流志”系列丛书。

（四）工作要求：

1）系统详实。系统全面分析陕西著名河流发展历史过程及开发利用的水利工程的名称、遗存现状、所处地址、建设时间及历史背景、历史沿革、其它文化元素历史作用及意义、现存形象及形象变述等。

2）严谨科学。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文字叙述规范，科学严谨。每条河流志书编撰字数严格控制在20万字以内；每条河流志书编撰的数字照片要能体现遗址或建筑的全貌，照片的像素不低于3M。照片注记简捷明了。

3）实用规范。研究成果深入细致，视角独特；编撰工作应该符合国家志书编写的基本要求；成书具有一定的宣传、学习、研究、收藏价值。

**2、本合同研究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编制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编制规划，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内组建项目团队 ，10个日历天内确定工作大纲， 个月内提交初稿用于讨论咨询和征求意见，应于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依据投标文件确定）前完成成果报告终稿的报送工作。

成果资料：完成渭河志、泾河志、千河志、漆水河志、北洛河志、无定河志、延河志、汉江志、丹江志、褒河志10条河流志书编撰工作，成书各1000册。

注:

（1）编制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工作大纲及所需数量按时完成成果资料的提交。

（2）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WORD格式，图纸CAD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万元） | 备注 |
| （一） | 合同签订后 |  |  |
|  | 合同签订后且7日内 |  | 合同总价的30% |
| （二） | 提交大纲后 |  |  |
|  | 工作大纲提交后7日内 |  | 合同总价的30% |
| （三） | 提交成果送审稿 |  |  |
|  | 送审稿提交后7日内 |  | 合同总价的30% |
| （四） | 成果审查验收 |  |  |
|  | 成果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7日内 |  | 合同总价的10% |

**5、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发包人与编制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研究成果。

**6、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7、发包人和编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研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其中正本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四 份，双方各执 两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发 包 人：陕西省水利厅 （公章） |  | 编制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日期： 年 月 日 |